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（0000 000 00000）間離婚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原告起訴狀譯本（譯成被告得以瞭解之英文），俾利本件訴訟之進行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 欣